

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指标的通知

各镇村镇办，局属有关科室：

根据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省住建厅下达我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指标 15 户予以安排（具体分配见附表），请各镇按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一、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二、相关要求

（一）补助对象：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且为唯一住房的梁子湖区 6 类人群（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

（二）补助标准：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 号）和《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17]29 号）《鄂州市 2023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鄂州建办发[2023]39 号）文件精神，结合目前建材和人工费用情况，C 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不超过 22000 元，D 级危房改造补助不超过 42000 元。

（三）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在资金发放过程中，通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一卡通”等方式及时发放到户。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区级审批的程序，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镇二级公开栏公示。请各镇于2023年7月底前将经村级评议、镇审核后的名单报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和舆论宣传工作，对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情况清楚，上级政策家喻户晓；要抓紧开工建设，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程推进：7月底前，要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9月底前，开工率达到100%；10月底前，全面完工。

（六）要发动农户积极参与，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开展；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最低建设要求》严格把关，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和安

（七）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和《湖北省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移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要求抓好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注重统一规范，确保准确无误。要按照考核标准，建立农户纸质

档案，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做到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录入一户，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充实完善。

(八) 区住建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并通报情况，检查的结果将纳入 2023 年各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考核成绩。

附表：梁子湖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安排表

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